

正本

正印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理事長 魏政方

106 新竹縣政府 函

3-28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3020

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80號8樓之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張月萍

電話：03-5518101#225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[302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80號8樓之2]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60034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訂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出售坐落新竹市中華段943地號等14標縣有非公用房地標售公告1份，茲訂於本（106）年4月18日上午10時辦理公開標售開標作業，請查照並惠予張貼於公告欄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及福建省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[302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80號8樓之2]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[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25號1樓]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

副本：新竹縣議會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綜合發展處（含附件，請張貼公告）、本府財政處

線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業務主管決行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60003158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縣縣有房地，請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日前一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(地址：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2樓)索取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並將投標單填妥後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，以限時雙掛號於本府開啟信箱(106年4月18日上午09時30分)以前寄達竹北郵局第45號信箱，超過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。投標文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，不得撤回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6年4月18日上午10時於本府2樓財政處會議室公開開標，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10時。
- 三、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，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標售機關不負責點交，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並洽標的物所在地(縣)市政府之地政、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。
- 四、本次標售之土地倘有地上物屬無權占用，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。如為私有建物並由占用人得標時，應繳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，始能辦理產權移轉。
- 五、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其他未公告事項，悉照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如後列清冊。

縣長邱鏡淳